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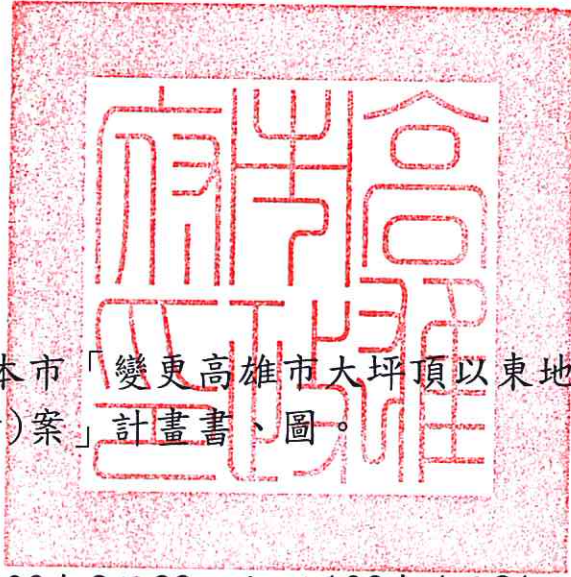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689102號

附件：



主旨：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本市「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6年3月22日起至106年4月21日止共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大寮區、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公告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民國106年3月31日下午2時30分。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2樓大禮堂，民國106年3月31日上午10時00分。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乙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 菊